

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保护与展示工程（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ZWZB20250523-023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2号

采购人：吉林磐石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保护与展示工程（二期）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采购人为吉林磐石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保护中心，建设资金为国家文物局文保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请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保护与展示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ZWZB20250523-023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2号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姚家沟遗址区域的遗址本体保护工程、遗址景观环境工程、营训场景展示工程、管理用房与服务设施工程，以及展示环线道路工程、沿线解说标识系统和导览导视设施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包括建设规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管理及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2.4 建设地点：磐石市姚家沟区域；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6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设计、施工规范的合格工程，符合建设单位使用和竣工验收要求。

2.7 最高限价

项目总投资：1143万元。最高限价10068227.7元（其中工程费9407977.62元，设计费660250.08元）（最终结算价格以主管部门批复价格及财政评审为准）。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3 本次招标要求总承包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质要求之一：（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2）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3.4 供应商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拟派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7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应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以下规定：（1）合理确定联合体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本标段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

四. 磋商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23日08:30起至2025年5月30日16:00前，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网址：<https://www.zcygov.cn/>）磋商文件。

4.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响应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3、本工程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供应商公布。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6月9日13时30分；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递交，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5.2.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5.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需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需申请CA并完成与账号绑定。

5.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5.6 到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5.7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吉林磐石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磐石市

联系人：闫开宇

联系电话：0432-6581001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

联系人：周兴清、孙宗良

联系方式：19944852185

监督机构：磐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2-652243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磐石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磐石市 联系人：闫开宇 联系电话：0432-658100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 联系人：周兴清、孙宗良 联系方式：19944852185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保护与展示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ZWZB20250523-023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2号
1.1.5	建设地点	磐石市姚家沟区域
1.1.6	建设规模及内容	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姚家沟遗址区域的遗址本体保护工程、遗址景观环境工程、营训场景展示工程、管理用房与服务设施工程，以及展示环线道路工程、沿线解说标识系统和导览导视设施工程等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文物局文保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包括建设规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管理及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3.3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设计、施工规范的合格工程，符合建设单位使用和竣工验收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质要求之一：（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2）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4、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项目经理资格：供应商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7、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拟派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8、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3) 施工机械设备满足项目需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如为联合体投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应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以下规定：（1）合理确定联合体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本标段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 (下载磋商文件、缴纳保证金由牵头人办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1.10.1	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供应商未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 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5日前 形式：网上发出，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设计批复，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供应商未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9日13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2.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 （1）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存款凭证，过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2）供应商应在转账或电汇凭证上简写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并把转账或电汇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清晰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59385520@qq.com；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应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3）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户名：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360101210026349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上直接提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6月9日13时30分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上传递交，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顺序：按系统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社会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指定地点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3.1	最高投标限价及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 10068227.7 元（其中工程费 9407977.62 元，设计费 660250.08 元）（最终结算价格以主管部门批复价格及财政评审为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 1. 在签订合同时本项目设计取费作为承包人的附属工作，不再单独计算，仅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合同签订金额为暂定值。如实际发生金额低于中标金额，以实际发生结算金额为准。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招标项目的内容。涉密工程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

10.1.2	企业信用情况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近年(2022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0.1.	工程总承包企业的义务和责任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 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0.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本项目需要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首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两次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中标公示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合同结算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 质量保证金：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4) 质保期：24个月。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注：磋商文件中“标书”指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一致，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的,供应商自行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交。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时间及形式提交。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件不允许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网上提交，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方案
- (7) 施工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本项目所有的工程项目均已供应商提交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价和金额为支付的基础。投标价格应为完成本工程和施工过程中维护本工程及缺陷责任期内修复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它还包括合同所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相应材料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且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监测、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风险金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2.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对由于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漏项不予认可，也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据此对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3.2.8 只有在满足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下，在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合同价才会予以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网站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还应在银行进

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所交保证金手续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保证金专用账户不通存通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4.5 招标项目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应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社会专家7人，采购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指定地点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3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同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个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法定个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以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4、“开标一览表”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空白处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网站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_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附件： 质疑问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中 标 工 程 名 称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建设单位	
开 标 日 期		招标方式	
结 构 类 型		建筑面积	
项 目 经 理		资格等级	
中 标 价 格			
中 标 工 期 (日历日)			
质 量 标 准			
中 标 工 程 范 围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采购人（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不适用)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供应商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响应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质要求之一：（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2）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近年（2021年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 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	拟派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注：1、评标办法中“标书”指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一致，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放入在响应文件中。

3、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4、若投标单位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评标委员会需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

4、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入到评标办法2.2进行打分。

5、当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设计方案：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施工方案：35分 其他因素：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最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对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优惠，优惠后的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 设计方案 评分 标准(30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方案(10)	要求对项目目标理解、项目任务内容、项目前提条件进行评分。相关分析全面准确、逻辑清晰的得8-10分，相关分析总体笼统、逻辑一般的得4-7分，相关分析内容欠缺、逻辑混乱的得1-3分。无不得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思路(10)	要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解决思路进行综合评分。重难点分析内容思路清晰、应对思路和措施具体科学的，得8-10分；重难点分析内容有描述、应对思路和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7分；重难点分析内容片面、应对思路和措施不合理的，得1-3分；无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10分)	要求对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思路和内容对项目需求能有效响应，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设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8-10分，设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7分，设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明显不足的得1-3分。无不得分。
2.2.4 (2)	商务部分(20分)	人员(5分)	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完备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每人次得1分，不重复计分，最多得5分。
		业绩(9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起类似工程设计或施工业绩或epc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设计或施工业绩得1分，一项epc项目业绩得3分，得满为止(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9分。)
		奖项(6分)	供应商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荣誉证书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同级协会颁发证书为准，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企业荣誉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3)	承包人 施工方案（3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性得8-10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5-7分； 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4分； 方案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性得4-5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 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 方案缺项得0分。
		施工安全措施（3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 方案缺项得0分。
		文明施工措施（3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 方案缺项得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3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 方案缺项得0分。
		施工环保措施（3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 方案缺项得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3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 方案缺项得0分。
		项目管理要点（5分）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完善、设计和施工进度协调措施能够针对项目需求4-5分；一般得1-3分，内容缺乏针对性、有明显不足得0分。
2.2.4(4)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标准 (10分)	公式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 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分； 报价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5分)	后期服务保障 (5分)	承诺项目后期的服务人员配置充分、服务措施完善，提供服务承诺书得5分，无承诺不得分。

注： 评标办法中“标书”指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 一致，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如响应文件内容雷同，则供应商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综合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

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一）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二）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三）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价格扣除的依据：第（一）至（四）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五）条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规定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第（七）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不正确，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九）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贴印花税票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 _____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范围: _____

设计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

施工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建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开工时间为准顺延 日历天

总工期: ____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总合同金额: ____ 元, 金额大写: ____ (人民币)(含税金);

2.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施工部分)合同金额: ____ 元, 金额大写: ____ (人民币)(含税

六、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执业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设计项目经理：_____

执业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本合同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各方均完成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合同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3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使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2)行业标准、规范： /

(3)地方性标准、规范： /

3.4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应由发包人在 7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技术要求的 14 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 6套

4.2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 /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工程师

5.1发包人委托 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职务：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实施监管。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7条的约定处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现场代表姓名：____职务：____

联系方式：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负责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协调、管理与监督工作。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以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期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7条 项目经理

7.1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生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_____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处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承包人施工期间用作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__。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__。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__。
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__。

(6)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__ / __。

8.2属发包人应完成8.1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__ / __ 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建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__ / __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__ / __。

(3)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__ / __

(4)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__ / __

(5)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__ 无 __

(6)遵守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 /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7)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 /

(8)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9)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10)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1)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12)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节水、节电、文明生产及成品保护，并遵守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计划进度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开始前5天 工程师在收到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0.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1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或实际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12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3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达到原定工程量的【10%】；
- (5)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7)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遇不可抗力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14条 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15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约定在___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____/____。

1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6条 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承包人提前3天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8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收到重新检验通知的24小时内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第19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20条 安全防护

20.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21条 事故处理

21.1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2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1)__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固定总价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____/____

(2)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_____

(3)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_____

(A)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D)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_____

22.3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14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23条 工程首付款

23. 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元，联合体成员_____元。

23.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4条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进行计量。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 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25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 1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由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次支付。发包人应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支付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或说明	联合体牵头人 工程款金额	联合体成员 工程款金额
第一次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	____元	____元

	的30%	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次	合同价款的20%	工程进度完成50%后，经省文物局中期验收，发包人、监理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累计拨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50%	___元	___元
第三次	合同价款的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上级文物部门验收，15个工作日内累计拨付至工程合同总额的90%。	___元	___元
第四次		竣工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累计拨付至结算金额的97%。	___元	___元

注：剩余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2年后，无息退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26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6.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6.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26.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6.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27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7.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1

27.2 由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1。

27.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28条 材料试验

28.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按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按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按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28.2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单位进行试验。

28.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现场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指定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第29条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29.3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30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31条 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37条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32条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完整的竣工资料5份，竣工验收报告5份，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30日内提供。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正式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2.9 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双方不存在未决争议且承包人履行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义务后15日内返还。

第33条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7条的约定处理。

第34条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的具体时间及要求：与本合同同时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35条 违约责任

35.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25条约定的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让不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的0.04%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本合同条款第33.3款约定的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款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让不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的0.04%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5.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本合同条款第14.2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的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37条 争议解决方式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3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 保险

39.1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39.3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___

第40条 担保

40.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支付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40.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41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___.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1.2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___.

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1.3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42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2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延误的工期顺延。

42.3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

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2.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43条 合同解除

4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23.2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43.5 一方依据43.2、43.3、4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37条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4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___/___

第45条 合同终止

45.1除本合同条款第34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46条 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三方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共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份，联合体牵头人保存副本___3份，联合体成员保存副本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 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5 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1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绿化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7. 其他约定: 1。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姚家沟遗址区域的遗址本体保护工程、遗址景观环境工程、营训场景展示工程、管理用房与服务设施工程，以及展示环线道路工程、沿线解说标识系统和导览导视设施工程等。

二、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包括建设规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管理及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建设地点：磐石市姚家沟区域

四、质量标准：满足现行设计、施工规范的合格工程，符合建设单位使用和竣工验收要求

五、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其他要求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进行报价，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4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	缺陷责任期	__2年	
6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7	质量标准		
.....			
注：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三、联合体协议书

(或按系统生成的联合体协议书填写)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格式自拟

六、设计方案

七、施工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注：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名 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 限	备 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名 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 限	备 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分项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							

注：1、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管理情况，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如项目特殊需要增加人员数量时 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九、其他资料

- 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联合体各方）查询截图(联合体各方)；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联合体各方）查询截图(联合体各方)；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4、附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不存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目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无任何虚假。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开标一览表

按系统生成格式填写